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1)

2020

第一季度業績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5%**。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5.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6**分，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0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時逢爆發冠狀病毒事件，令中國及巴基斯坦市場收益減少，尤其是本期間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減少，因而對本集團銷售活動(特別在亞洲)造成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5.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疲弱令產品訂單稍有減少，導致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6百萬元略增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5.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材料成本及化學品成本)下降。由於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率略升至20.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5.9%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惟部分因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銷售佣金減少而抵銷。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5.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部分被運輸及招待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258.5%至本期間的淨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匯兌收益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增加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兌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2.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增加及銀行服務手續費輕微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9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訂立地盤平整合約(「地盤平整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6,503,345元(相當於約7,238,223港元)。地盤平整合約項下的地盤平整及擋土牆工程已悉數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設新廠房、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0,102,000港元)，可就有關建築工程的更改(倘有)而作出調整。

有關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冠狀病毒爆發使全球經濟面臨更多挑戰及籠罩在陰雲之中，前景仍舊不明朗。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感染風險，同時持續生產及服務客戶。因此本期間本集團業務依然穩健。

本集團產品及品牌受歡迎程度不斷提高，且我們持續收到採購訂單。本期間，我們繼續擴大產能，隨著新廠房建設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竣工，除提升產能及提供更大的生產靈活性以迎合特殊生產要求的需要外，搬遷亦讓本集團能夠將管理與生產流程集中於一處，令我們相應節約管理、運輸及維護與維修相關的成本及時間。新廠房建設將提高生產效率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基礎，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張的需要。

鑒於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情況，目前仍無法量化上半年或全年冠狀病毒爆發的準確影響。此將取決於諸多不同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以及地方政府採取的預防及支持措施。

面對產品定價競爭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定價及成本。本集團將通過降本增效提高利潤率。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包括印版輥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憑藉本集團的良好市場聲譽，董事對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更多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及把握新商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0,860	63,123
銷售成本		(48,698)	(51,558)
毛利		12,162	11,565
銷售開支		(3,656)	(3,440)
行政開支		(7,655)	(7,2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900	(568)
經營溢利	7	1,751	304
財務收入		88	101
財務開支		(789)	(947)
財務開支－淨額		(701)	(8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50	(5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59)	197
期內溢利／(虧損)		791	(345)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1	(34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0.16	(0.07)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791	(345)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4	8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54	81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945	(264)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45	(26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575	68,708	172,536
綜合開支				
期內虧損	-	-	(345)	(34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81	-	81
綜合開支總額	-	81	(345)	(2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99,656	68,363	172,2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689	87,949	191,8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791	79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4	-	154
綜合收益總額	-	154	791	9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99,843	88,740	192,836

第10至14頁之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0,347	31,661
巴基斯坦	14,509	16,788
印度	4,273	3,62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415	2,069
泰國	779	1,055
其他國家	7,537	7,924
	60,860	63,12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398
租金收入	16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08)
其他	—
900	(568)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81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	(81)
折舊及攤銷	3,771
3,38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25	222
遞延所得稅	34	(419)
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59	(197)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791	(34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0.16	(0.07)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附註2）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股份	49.99%
陳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股份	3.00%

附註：

- (1) 該等249,940,000股股份包括(i)由盛先生直接持有的9,990,000股股份；及(ii)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股份(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9,940,000股股份(L)	49.99%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9,940,000股股份(L)	49.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權益	58,800,000股股份(L)	11.76%
林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8,800,000股股份(L)	11.76%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陳志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曹炳昌先生